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陳怡娟  
電話：04-7531432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1522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1份(共1件電子檔) (015227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7條  
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66646C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8/05/07



1080001278

有附件